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6-00994	分类:	劳动、人事、监察、劳动就业;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16〕44号	发布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吉政办发〔2016〕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服务业发展攻坚战的总体部署，推动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高效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4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吉发〔2016〕6号），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我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人力资源开发配置的需要，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开发配置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发展，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领、市场主导。加强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增强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科学布局，优化发展。坚持高端发展和全面推进相结合，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结构，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

鼓励创新，拓展服务。强化科技支撑，鼓励发展新兴服务业态，开发服务产品，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水平。

依法监管，规范秩序。建立健全法律政策体系，规范行业标准、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健康有序的良好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区域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务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服务就业能力明显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整个服务业中的比重明显增加，总体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人才队伍；打造一批有核心产品、技术含量高的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建成一批在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在同行业有较大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群，实现向人力资源强省的转变。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其他服务产业之间的联动。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域，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团。扶持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快速健康成长。推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争取到2020年，培育形成5家左右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

（二）深度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打破“大而全”的格局，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提供“专、精、深”的服务产品。大力发展“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支持采用云计算等新技术、新知识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才测评等高端服务业务。进一步强化传统优势服务业务的创新发展，培育高端服务业务的快速成长，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服务产品推介等活动，搭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广平台，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标志性的服务业品牌。到2020年，力争扶持10个知名服务品牌。

（三）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整合现有资源，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充分发挥集聚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的功能。依托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规划建设，探索建立区域间合作机制，协同发展。鼓励支持有实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立或运营人力资源产业服务园。建立中国长春人力资源产业园，指导吉林市、延边州建立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区，鼓励扶持市（州）建立具有区域经济发展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四）加大行业对外开放力度。按照“非禁即入”要求，放宽市场准入、清理进入壁垒，着力营造公平、合理的市场竞争环境。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大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其与本地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通过合资、收购、参股、联营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在年度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寻访和招聘活动等公共人才服务业务中，引入当地优质人力资源机构参与，拓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国际视野。支持省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走出去”服务平台，扶持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五）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进程。推进政府及其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网站的联网贯通，形成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信息网络体系。建立覆盖全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库，加强数据的分析与应用。逐步建立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制度和人力资源市场预测监测机制，加强人力资源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发布，加强市场动态监控系统建设，监控人力资源流向。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网站建设，积极推动与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网站的合作，积极发展网上人力资源市场。探索开发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查询系统、人才测评系统、职业指导系统、远程面试系统等，提高社会化服务能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

（六）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将其纳入我省人才开发总体规划。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每年选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赴省外、国（境）外培训或聘请省外、国外专家来我省开展培训。依托国内外著名高校、跨国公司、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开展服务业人力资源培训，建立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鼓励高等院校设置人力资源服务等相关专业，培养行业发展所需专业人才。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培训，提升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七）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类和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水平等级认证工作。依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落实“先照后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加快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各地和行业协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工作。全面实行企业年报公示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制度，建立信息互联共享、协同监管机制，充分利用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

（八）夯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础。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政府国民经济统计序列，建立完善行业统计调查制度，规范统计标准，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逐步建立科学、统一、全面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制度，加强数据的分析与应用。定期编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和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发展报告，引导行业发展。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协调等方面的功能。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加快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指导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负责顶层设计、政策制定以及重大战略推进，研究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措施，抓好落实。

（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和人力资源开发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各市（州）、县（市、区）要安排一定的财力予以积极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基础建设、培训基地建设、品牌创建、业务升级、服务产品研发、行业标准制定推广、高端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扶持。探索采取政府股权投资、建立产业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全力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的高效发展。对确定为全省服务业名牌、驰名商标、领军企业、培训基地、诚信示范机构、品牌产品、领军人才等的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三）完善税收融资政策。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拓宽信贷抵押担保范围，探索信用担保等方式，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增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身的造血功能。加大省创业担保贷款对自主创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贷款最高额度予以扶持。

（四）健全人力资源服务制度体系。推动制定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及配套规章，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打破人力资源服务业中存在的地区封锁、市场分割等各种壁垒，纠正设置行政壁垒、分割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做法。鼓励各地按照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要求，制定完善相关法规。建设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素质人力资源市场执法队伍，提升市场执法和监管水平。加大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0日